

嶺東科技大學教室規則

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學習習慣與重視教室秩序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室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聽聞上課訊號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，不得在教室外走廊徘徊，凡上課後 10 分鐘內進教室者，記「遲到」，10 分鐘後進教室者，記「缺席」，上課時間，未經老師許可而離開教室者記「早退」。
- 三、學生上課必須攜備所需課本、文具，不得缺少，並嚴禁使用非法影印之教科書（教材）。
- 四、學生在教室內，須儀容端莊，衣履整潔；非上課時間及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開啟、使用教室設備，如違反規定造成損壞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上課 10 分鐘後，教師仍未到教室，班代表應向教務單位反應。
- 六、上課時間，教室內應將手機關閉或調成靜音，避免影響上課秩序；學生禁止閱讀課外書籍、嚴禁攜帶寵物。
- 七、上課時學生如有急事須離開教室時，應先報告老師，經許可後，方得離座。
- 八、學生不得在教室高聲呼謔，紙屑雜物不得棄置地上。牆壁、黑板、課桌、地面均應保持清潔，每日全部課程完畢，必須將教室打掃清潔，並將門窗、電源關閉，服務長每日確實督導。
- 九、學生如有違反上項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0 年 7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